

唐宋八大家(上卷)

亿兵 丽奇 主编

黑龙江人民出版社

书 名：唐宋八大家(上卷)

作 者：亿兵 丽奇

出版社：黑龙江人民出版社

出版日期：2002

ISBN：7-207-05385-1

中图分类号 I207.227.42

定 价：39.80



日啖荔枝三百颗
不辞长做岭南人

苏 轼

——多才多艺的诗词家



一、苏轼的一生

时 代 背 景

苏轼是我国北宋时代杰出的文学艺术家。他几乎在文学艺术的所有领域,都作出了卓越的贡献。他是著名的诗人、词人、画家、散文家、书法家……像他那样多才多艺、成就卓著的文学艺术家,古今中外都是十分罕见的。然而,他的人生道路却十分坎坷,他的一生都是在激烈的政治斗争中度过的。

要了解苏轼的思想和追求,为人和处世,必先了解他所生活的时代。

北宋的统一,改变了唐末以来五代十国分裂割据的局面。频繁战争结束了,各地区之间许多人为的障碍消除了,这给社会经济的发展创造了条件。

在农业方面,北宋政府把按人丁抽税的租庸调,改为按土地抽税的两税法(分夏秋两次征收),使农民对封建政府的人身依附关系有所减轻。同时,由于唐末农民大起义,地主阶级遭到了严重的打击,广大佃农对地主的人身依附关系,也有所减轻。这就在一定程度上提高了农民的生产积极性。他们改进农具,交流品种,恢复和兴修水利,使农业生产有了较大发展。特别是江南地区自然条件比较好,加上北宋立国初期,减少了南方诸国的一些苛捐杂税(虽然北宋的赋税仍然很重),农业获得更大的发展。不少地方,稻田每亩产量达到三石。许多农村的户口和耕地都有了明显的增长。

随着农业的发展,手工业也发展起来。矿冶业很发达,譬如,徐州

东北的利国监共有 36 冶,每冶工人达一百多人。造船业也很发达,能够造运载五六百人以至千余人的海船。其他如丝织业、制瓷业、造纸业等,都很兴旺,生产的品种多而质美,不但行销国内,而且远销国外。

农业和手工业的发展,又促进了商业的发展。当时,全国出现了许多商业繁荣的大城市和对外贸易港口,如成都、兴元(今陕西南郑)、广州、杭州、泉州等。北宋的都城(今开封市),更是有着上百万人口的大城市,它不但是全国的政治文化中心,而且是一个繁荣的商业城市。

虽然宋太祖赵匡胤和宋太宗赵光义兄弟的统一事业,是符合当时中国老百姓的愿望的,对社会生产力的发展也起了一定的促进作用,但是,他们为了加强中央集权特别是皇帝权力而制定的各种政策的弊病,随着时间的推移越来越暴露出来了,各种社会矛盾(阶级矛盾、民族矛盾和统治阶级内部的矛盾),也越来越加剧了。

赵匡胤鉴于唐末以来藩镇割据,军人跋扈的动乱局面,建国后采纳宰相赵普的计策,通过举行宴会,解除了石守信、王审琦等禁军首领和王彦超等军人节度使的兵权(这就是历史上有名的所谓“杯酒释兵权”),另设枢密院掌管军队调遣的大权;枢密院的长官由文人担任。又设“更戍法”,把禁军派到外地,三年一轮换,使兵无常帅,帅无常师,兵不识将,将不识兵。这样一来,固然有利于中央集权和皇帝对军队的控制,但却使北宋军队的战斗力受到严重的损害,以致和辽、夏作战时常常处于不利地位,即所谓“以屡易之将,驭不练之士,故战必败”。由于军事地位的软弱,又被迫每年送给辽、夏以大量的银和绢,大大增加了宋朝百姓的负担。加上北宋统治者为了取得地主们的支持,对土地问题采取“不抑兼并”的政策,放任他们掠夺广大农民的土地。在几十年间,逐渐出现了富者田连阡陌,贫者无立锥之地的两极分化局面。所以,北宋立国不久,便出现了农民的反抗活动。宋太宗淳化年间王小波、李顺在四川起义以后,小规模农民暴动和起义此起彼伏,一直连绵不断,直至北宋中叶。

对辽、夏战争的失败和农民起义,继续加深了社会危机。到了宋仁宗时期,北宋积贫积弱的局面便已形成。统治阶层中的一些比较开明的政治家和有识之士,感到如果不进行改革,就难以继续维持统治了。



宋仁宗庆历三年(1043),范仲淹任参知政事,和韩琦、富弼、欧阳修等共秉朝政,提出有关澄清吏治、富国强兵等十项政治主张,这就是所谓“庆历新政”。但由于以吕夷简为首的保守派的极力抵制和破坏,很快就失败了。“庆历新政”失败后,北宋的危机更加深了,朝廷内外要求革新的呼声也更高涨了。因此,王安石适应这种社会要求,向宋仁宗上万言书,建议改革政治。

苏轼就是在这样危机四伏、社会矛盾尖锐化的历史背景下,登上北宋的政治舞台的。他一生经历了仁宗、英宗、神宗和哲宗四朝,浮沉在变法和反变法的新旧两派斗争的政治漩涡之中,直至老死。

长期以来,人们对苏轼在文学艺术上的光辉成就,是一致公认的,但对他的政治思想却常常不加分析地贬为“保守”,甚至把他和司马光等反对改革的顽固派相提并论,这是非常不公平的:

第一,早在青年时代,苏轼就是主张革新政治的。他在宋仁宗嘉五年(1060)应“制科”考试时的试卷《进策》(包括《策略》、《策别》和《策断》共25篇)以及后来在凤翔判官任上所作的《思治赋》中,就表达了自己的政治理想,提出了许多切中时弊的改革主张。他不但一针见血地指出北宋当时“有治平之名而无治平之实”,“财之不丰,兵之不强,吏之不择”是关系国家存亡的主要时弊,以及这种弊病迟迟得不到革除的原因,在于皇帝的只务虚名而不求实效和大小官吏们的因循苟且,不思改革,而且针对这些时弊,提出了“课百官”、“安万民”、“厚货财”、“训兵旅”的革新措施。在政治上,他主张“厉法禁”,要像商鞅、韩非那样,“用法始于贵戚大臣,而后及于疏贱”;他主张“抑侥幸”,“决壅蔽”,鼓吹整顿吏治,任用贤能,罢斥冗员,使下情得以上达。在财政上,他主张“均户口”,“较赋役”,改变那种“富者地日以益,而赋不加多,贫者地日以削,而赋不减少”的极端不合理现象,刹住越来越严重的兼并之风,“使民得以少苏”;他主张“厚货财”,“省奉给”,“节用廉取”,裁减“冗官”、“冗兵”,以减轻老百姓的负担。在军事上,他主张“教战守”、“训兵旅”,教会平民打仗,“使民得更代而为兵,兵得复还而为民”,借以提高军队的战斗力,巩固边防,抵抗辽、夏的侵略,从而结束从前那种募民为兵,终身服役,在对外战争中,“使老弱不堪之卒,拱手而就戮”,“以百万之

众,而见屠于数千之兵”的悲剧。

由此可见,苏轼在青年时代就是一位主张变革的有理想和抱负的政治家。

第二,王安石变法虽然是“庆历新政”的继承和发展,也包含了苏轼早年的一些革新主张,但由于触及的面更广,推行更为激进,因而受到朝廷内外因循保守的大官僚、大贵族、大地主的极力反对。顽强的反变法势力迫使韩琦、欧阳修、富弼等元老重臣,也和后来的司马光等守旧人物合流,一反庆历、嘉祐年间的改革主张,成为抵制和反对变法的中坚。苏轼早年曾受韩琦、欧阳修等人的赏识而崭露头角,登上仕途,和他们的关系比较密切,在政治思想上难免受到一些影响,但苏轼毕竟是一位正直的、有政治理想和抱负的政治家,而不是那种专门结党营私、党同伐异的政客。他和王安石的对立,并不像有些人所说的,是代表豪族地主保守派和庶族地主革新派的对立,而主要是他注意了解当时的国情和实际情况,比较讲求实效,在改革的主张和方法上,和王安石存在分歧罢了。

苏轼虽然主张改革,但又反对突变,强调渐变。他曾比喻说:“寒暑之极,至于折胶流金(极度的寒冷,足以折断胶;极度的炎热,足以融化金属),而物不以为病,其变者微也。寒暑之变,昼与日俱逝,夜与月并驰,俯仰之间屡变,而人不知者,微之至,和之极也。使此两极者相寻而狎至,则人之死久矣。”(《东坡集》:《问养生》)在他看来,政治改革也应像昼夜交替那样,采取渐变的方法,使人不知不觉地接受,而王安石的变法则操之过急,未免鲁莽从事,欲速不达,难以奏效。

同时,苏轼还认为,北宋当时的弊政,主要不在于法制的不妥善,而在于政治的不修明,故与其轻率地变更法制,导致社会动乱,莫若大力革新吏治,可以事半功倍。他甚至认为“王安石不知人”,为了急于求成,而重用那些“新进勇锐之人”,把他们派到全国各地监督执行新法;他们“朝辞禁门,情态即异;暮宿州县,威福便行。驱迫邮传,折辱守宰。公私烦扰,民不聊生”,败事有余,成事不足。

我们今天看来,王安石变法无疑具有历史的进步意义,不应否定。但王安石以为根据自己在担任州县地方官时所取得的改革经验,便可



以保证在全国推行新法的成功,显然是不够深思熟虑的。因为在担任地方官时进行改革,他凡事能亲自过问,一抓到底,而在全中国推行新法,则鞭长莫及,必须依靠各级官吏。事实上,北宋当时虽有庞大的官僚机构,却缺乏能关心人民疾苦和因地制宜推行新法的得力官吏,而许多贪墨之徒,又往往假借新法的推行邀功取赏、营私舞弊。因此,新法的许多改革措施虽然不错,但推行起来却难以取得良好的效果。譬如,王安石主张实行“青苗法”,认为可以在青黄不接之际,帮助农民避免高利贷的剥削。但在执行中,许多州县官为了邀功取赏,不顾朝廷“不许抑配”的命令,一律按户口强派,不准不借。到期又强迫借户,一律交纳本钱,刻不容缓,甚至不许以粮代替,使老百姓反受其害。即使有的地方不强行摊派,但借青苗钱的,大多是贫苦农民,借时容易还时难,而官吏不稍宽容。借户不堪鞭撻追逼,于是纷纷逃亡;逃亡之后,为其作保的左邻右舍则被迫替他们还债,以致里巷骚然。

苏轼正是鉴于这种情况,才反对实行青苗法的。而且,他还认为,实行青苗法如果遇到荒年,也难以普遍救济。因为每个州县的粮食有限,万家之邑,只有千斛之粮,倘若尽数收采,留供借贷。“家贷一斛,则千斛之外,孰救其饥?”所以,他主张不如采用传统的“常平余粟法”代替“青苗法”,由政府控制谷物价格以稳定市场:“谷贵之际,千斛在市,物价自平。一市之价既平,一邦之食自足。无操觚乞丐之弊,无里正催驱之劳”,农民既得到实惠,政府也可以稍获其利。

王安石新法中的许多措施,如均输、榷盐、农田水利等,后来实行的结果往往利害参半,甚至利少弊多,终至失败。究其原因,固然是由于守旧派的抵制和反对,但平心而论,也和苏轼指出的官僚机构的种种弊端、王安石的用人不当以及改革措施的某些缺陷有密切关系。总之,苏轼对新法的批评,往往是从实际出发考虑问题,并非都是主观的臆断;他的反对意见,也不纯属意气之争。

尤为难得的是,苏轼对新法能采取比较求实的分析态度,不像以司马光为首的守旧派人物那样,不分青红皂白,全盘否定。他在反对某些他认为“亏官害民”的新法的同时,又赞成某些他认为切中时弊的新法,例如,对于某些限制皇族封建特权、加强国防建设等措施,他是完全拥

护的。又如,他对免役法和差役法的利弊作了比较,他说:“差役免役,各有利害。免役之害,倍敛民财,十室九空,敛聚于上,而下有钱荒之患;差役之害,民常在官,不得专力于农,而贪吏猾胥,得缘为奸。此二害轻重,盖略等矣。”(见《宋史》本传)他的分析是正确的,在封建统治下,也的确没有利民的万全之策。但权衡利害,他还是赞成王安石的免役法,并提出补救的办法,即雇役的费用,要做到量出为入,不要多取钱于民,以便减轻人民的痛苦。这就充分表现了苏轼实事求是的态度。

我们从苏轼对待王安石、司马光的态度,也可以看出他是一位正直的政治家。在王安石深受宋神宗信任、位极人臣、炙手可热之时,许多追名逐利之徒,纷纷把拥护新法作为升官发财的捷径。苏轼没有为了往上爬而违心地曲意奉承。他从自己对现实的认识和政治主张出发,反对王安石的许多改革措施,并认为王安石求治心切,用人不当,但都是对事不对人。他对王安石还是很尊敬的,并没有因为政见不同而影响友谊。在因反对新法而一度下狱和多年谪居黄州之后,他也没有对王安石心怀怨恨,当路过金陵时,还亲自登门拜访了罢相家居的王安石,与其一同作诗饮酒,切磋学问,于此可见一斑。他和司马光的友谊更为密切,但在元 更化时,宣仁太后临朝听政,苏轼也并不因为自己重新被召入京,担任了龙图阁学士等高官,而追随司马光等人全部否定新法,反而严辞指斥他们“专欲变熙宁之法,不复较量利害,参用所长”,为新法辩护。譬如,他就曾根据实践的效果,改变了原来对免役法和差役法等量齐观的看法,称赞王安石的免役法有“万世之利”,气愤地骂拒不接受意见的司马光为“司马牛”,因而被某些顽固的保守派分子惊呼为第二个王安石。他这种坚持正确的政治主张,不以个人利害得失为转移的精神,同那些专门看风使舵的投机分子(例如那个冒充新党的投机政客蔡京,在司马光当政时期,是开封府知府。许多人对于司马光限期五天之内把免役法改为差役法,都感到太紧迫,但蔡京在五天之内把开封府所属各县雇役,全部改完,因而受到司马光的夸奖,称赞他为废除新法的模范),不是十分鲜明的对照吗?

总之,苏轼的许多主张和王安石相左,主要基于他对社会现实的认识和政治主张,而在谋求富国强兵,改变北宋积贫积弱的局面,促进社



会生产的发展和人民生活的改善这个总目标上,应该说,他和王安石是一致的。

第三,判断任何历史人物的政治倾向(进步、保守或反动),应主要看他对待老百姓的态度,看他所做的事情是否对老百姓有好处,是否有利于社会生产力的发展,而不能只看他的一两篇文章,不作具体分析,便简单地下结论。如果我们不是只看苏轼和王安石政治主张的分歧,而是首先看他的政治实践和文学实践的客观效果,那么,就不会同意有人把他说成是顽固的旧派人物了。

苏轼的一生经历了宦海浮沉,时而受到知遇,时而受到贬逐,但他的大半生是在各地任地方官或谪居中度过的。在担任地方官时,他总是利用一切机会,实践他改革时弊、经世济民的政治主张,诸如兴修水利、发展生产、救灾救荒、请免赋税、赈粮施药、整顿军纪、除暴安民、惩治贪官污吏等等,每到一地都做出了显著的政绩。甚至在过谪居生活时,他也愿意做一些力所能及的对老百姓有益的事情。他的这些所作所为,都是有利于社会生产力的发展的。正因为这样,他每到一个地方,总能引起当地人民普遍的好感;而离去之后,又总是引起当地人民长久的怀念。

从他的大量诗文中,我们也可以看出,他对人民的疾苦是关心的、同情的;而在许多诗歌中,则抒发了“悲歌为黎元”和“闷默愧前修”的思想感情。虽然他的这种思想感情和政治观点,与杜甫的“致君尧舜上,再使风俗淳”和“穷年忧黎元,叹息肠内热”没有什么两样,归根到底,是站在封建统治阶级的立场,出于维护封建统治的动机,但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希望对人民减轻剥削、压迫和要求过好生活的愿望,因而在历史上是有进步意义的。

崭露头角

苏轼,字子瞻,号东坡。于宋仁宗景三年(1036)十二月十九日,出生在山水秀丽的眉州眉山(今属四川省眉山市)。

苏轼的远祖,是唐代文学家苏味道。唐中宗神龙元年(705),苏味

道做眉州刺史,死在任上。他的子孙从此便在眉州定居下来。苏轼的祖父名序,有三个儿子,长子苏澹,次子苏涣,都很有文学修养,并都考取过进士。苏轼的父亲苏洵,排行老三。

苏洵字明允,号老泉。也许是由于个性倔强,和封建时代严酷的教育方式有点格格不入,他从小不太喜欢读书学习。从前的《三字经》里就这样写道:“苏老泉,二十七,始发奋,读书籍”。后来,有了长子苏轼,大概是感到了做父亲的责任,才为虚度的时光而后悔。再加上两个哥哥和内兄、姐夫,都考取了功名,对他也是刺激,这才痛下决心,发奋读书。虽然科举考试并不顺利,但由于刻苦学习,后来他和两个儿子都成了著名的文学家,并称为“三苏”。他被称为老苏,大儿子苏轼被称为大苏,小儿子苏辙(字子由,号颖滨)被称为小苏。所谓“唐宋古文八大家”,他们父子就占了三家。

苏轼天资聪敏,六岁入学,在眉山天庆观道士张易简任教师的私塾中念书。在这个有一百多个学童的私塾里,他和名叫陈太初的学童,学习成绩最优,常常受到老师的称赞。有一天,张易简的一位朋友从京师来私塾拜访,拿出《庆历圣德诗》给张易简看。这首诗是国子监(中国封建时代的教育管理机关和最高学府)的直讲(学官名)石守道为纪念庆历更化而作的。庆历是宋仁宗的年号,更化就是改革和革新的意思。在庆历以前,吕夷简为相,由于奸臣弄权,朝政日非。后来,宋仁宗改元庆历,任用范仲淹、欧阳修等名流为大臣,力求改革,一度使朝政清明,小人远避。为此,石守道作了这首圣德诗来歌颂。苏轼年纪虽小,但求知欲很强。他在一旁听老师兴致勃勃地念圣德诗,忍不住问道:“诗里颂扬的那些人都是什么人呀?”张易简瞅了他一眼,有点不高兴地说:“小孩子用不着知道这些!”老师的话伤害了苏轼的自尊心,他理直气壮地反驳道:“难道他们是天上的神仙么?要是神仙,我不敢问;如果他们也是人,为什么柳可以让我知道呢!”张易简没料到苏轼小小年纪,竟有这样不寻常的见解,一时竟哑口无言。

在苏轼八岁到十岁时,他父亲苏瀛进京考试。落第后,又到江淮一带游历。教养的责任便由母亲程氏担当起来。程氏教他读书,他往往过目不忘。每当考问古今成败得失的道理,他都能对答如流,头头是



道。

有一天,母亲教他读《后汉书》中的《范滂传》。范滂是东汉人,为官清正,敢于压抑地方豪强,反对专权的宦官,以高风亮节闻名当世。当被捕和母亲诀别时,范滂说:“弟弟能孝敬母亲,我很放心;我义无反顾,已抱定牺牲的决心,请母亲割断慈恩,不要为儿子悲伤。”范滂的母亲慷慨激昂地回答:“你能和李膺、杜密那样忠贞之士齐名,万世流芳,我做母亲的还有什么遗恨?一个人既想要好名声,又想要保命长寿,那是做不到的啊!”后来,范滂果然誓死不屈,死于狱中。范滂的事迹使苏轼深受感动,他望着母亲说:“将来我长大成人,要是学习范滂杀身成仁的榜样,母亲肯允许么?”他母亲又是高兴又是严肃地回答说:“你能做范滂,难道我就不能做范象的母亲吗?”

从苏轼和他母亲的对话中,我们看到,他不但出生在一个书香门第,而且有一位学问渊博,品德高尚的母亲。正是在母亲程氏的悉心培养下,苏轼从小就立下大志,长大以后一定要做一个有政治抱负和讲气节的人。

苏轼十一岁时,他父亲已从江淮一带倦游归来。虽然科举考试的失败使苏洵难免有失意之感,但看到两个儿子苏轼和苏辙的聪明好学,又十分高兴。在他们为准备将来应考而背诵经史诗文的时候,苏洵就常坐在一旁注意倾听,儿子们有时读音错了,他便加以纠正。在他的帮助和鼓励下,两个儿子的学业大有长进,如熟读经史和书法训练,甚至连苏洵也自叹不如。他的内心不由得又充满了希望,他相信他们将来一定能青出于蓝,实现自己未能实现的梦想:蟾宫折桂,金榜题名。

苏轼十几岁时,文章就写得很好。有一次,苏洵外出回家,想了解他近来学习有无进步,便叫他写一篇论说文。他很快就写成了,不但有文采,而且有见解。苏洵看了十分高兴,对文中的一个警句:“人能碎千金之璧,不能无失声于破釜;能搏猛虎,不能无变色于蜂虿”(这句话的意思是说,在不同的境况中,同一个人也会有截然不同的表现,比方,有的人必要时不惜将价值连城的宝玉摔碎,但有时却由于不小心失手打碎了不值钱的瓦器而感到惋惜;有的人在遭遇猛虎时,敢于与之搏斗,但有时却因黄蜂扑来蜇他而吓得脸变色),尤为激赏,赞口不绝。

苏轼不到二十岁，便博通经史，学贯古今，写文章洋洋数千言，援笔立就，表现了超人的才华。但他丝毫不自满，仍然孜孜不倦，埋头学习。他特别喜欢读汉代贾谊和唐代陆贽这两位历史上著名的政治家、政论家的文章，反复背诵熟读。这对于他后来写出逻辑谨严、议论风发、雄辩有力的文章，大有帮助。他对庄子那许多充满想像和幻想、浪漫色彩很浓的文章，也佩服得五体投地，惊叹不已。他说：“过去我常感到心里想的，口里说不出来；现在读到这本书，就好像说出了我的心里话一样！”他从此文思大进，写起文章来越发得心应手了。

苏轼十八岁那年，准备和弟弟苏辙赴京考试前，由父母作主结了婚。新娘名叫王弗，家在眉山镇南约十五里的青神。不久，苏辙也结了婚，年仅十六岁，新娘只有十四岁。这种早婚的现象，在近现代的旧中国就是很平常的，更不必说古代了。

宋仁宗嘉元元年(1056)春天，苏轼和父亲苏洵及弟弟苏辙，一同离开故乡，取道扶风(治所在今陕西省兴平东南)，赴京参加礼部的进士考试。他们在路上跋涉两个多月，才到了京城汴梁(今开封市)。从五月起，一直在那里等待秋季考试。秋季考试只是初试，由礼部选拔优秀的考生，准备参加第二年的殿试(由皇帝亲临监督的春季考试)。

当时著名的文坛泰斗欧阳修，被任命为殿试主考官。他对那时一般士子们只知模仿抄袭，东拼西凑而成的华而不实、毫无新意的时文，一向深为厌恶。他读了苏轼论为政的宽和简的应试文章《刑赏忠厚之至论》，不觉又惊又喜，至为赞赏。本想录取为第一名，但疑心是弟子曾巩的文章，为了避免嫌疑，决定列为第二。他后来才知道这篇见解和语言都超凡出众的文章，原来出自苏轼的笔下，不禁对苏轼刮目相看。

他十分欣赏苏轼的才学，在给他的好朋友、诗人梅圣俞的信中说：“读苏轼书，不禁汗出，快哉快哉！老夫当避此人放出一头地。”许多人听说欧阳修这样推崇苏轼，都以为言过其实，甚至传为笑谈。时间久了，他们了解了苏轼的真才实学，才从心眼里佩服了。

这一年，苏轼和苏辙在同一榜中了进士。当时苏轼二十二岁，苏辙才十九岁(都是虚岁，如按如今周岁的计算方法，苏轼只有二十岁，苏辙只有十七岁)。



苏洵在陪伴两个儿子滞留京城考试的日子里,也把自己的著作送呈欧阳修看,受到欧阳修的热诚接待。欧阳修还把他介绍给学术界的一些名流和朝廷的高官显宦认识,从此,“三苏”的文名便传播开了。

但乐极生悲,苏轼、苏辙兄弟金榜题名不久,从蜀中家乡忽然传来母亲去世的噩耗。于是兄弟俩怀着极度的悲伤,跟随父亲赶回久别的故乡,为母亲守丧。

初 登 仕 途

宋仁宗嘉 四年(1059)的冬天,苏轼和弟弟苏辙为亡母居丧守礼之期已满,又随父亲苏洵离开故乡眉山进京,以便等候朝廷派任官职。

上次进京是走的陆路,经剑门穿秦岭,取道扶风(治所在今陕西省兴平东南);这次进京则是沿着长江东下直达荆州,然后再走陆路北行去汴京(今开封市)。全程约 1100 里,水路约 700 里,占了一多半的路程。

那时候,交通工具很落后,坐木船走川江,下三峡,到达荆州,需要整整两个月的时间。李白在《早发白帝城》一诗中说“朝辞白帝彩云间,千里江陵一日还”,是根本不可能的,只不过是艺术夸张罢了。但这漫长而险象环生的旅途,却令苏轼兄弟俩觉得新奇有趣,兴致勃勃,是对巧夺天工的江山之美大饱眼福的好机会。由于他俩的新婚妻子也随行去京,一路照料他们父子三人的生活,所以他们能尽情观赏沿途美景。在两个月的长江旅途中,两岸的名城、古迹、壮丽的风景和奇异的神话传说,给年轻的诗人苏轼提供了丰富多彩的诗料,使他大动诗兴。他的诗思仿佛三峡的波涛那样汹涌奔流,促使他不断执笔作诗。他一共写了四十多首诗。这些清新豪放的佳作,预示着一颗光彩耀眼的明星,即将开始照耀北宋的诗坛。

在这次长江旅行所写的诗中,最为生动的也许是那些描写祖国大好河山的作品了。你看,诗人是怎样运用诗歌语言的触角,去捕捉转瞬即逝的形象,描绘两岸奔驰变幻、千姿百态的青山的:

船上看山如走马，倏忽过去数百群。前山槎牙忽变态，后岭杂沓如惊奔。仰看微径斜缭绕，上有行人高缥缈。舟中举手欲与言，孤帆南去如飞鸟。

(《江上看山》)

他的父亲和弟弟，受了他的创作热情的感染，也写了许多诗文。这段生活，给苏轼留下了难忘的印象。后来，他把自己和弟弟以及父亲沿途所作的诗文共一百篇，都收在题为《南行集》的集子中。

到了荆州，苏轼一家便舍船登陆，直往京城。在路上，苏轼的兴致仍然很高，作了许多诗，如《荆州十首》、《野鹰来》、《上堵吟》等。

宋仁宗嘉 五年(1060)二月，苏轼一家安抵汴京。不久，苏轼和苏辙分别被朝廷任命为河南福昌县(今河南伊阳西)与浍池县(今河南县名)的主簿(辅佐知县工作的九品小官)，但他们都没有赴任。后来，因欧阳修等人的推荐，参加了名为“制策”的考试。在这所谓直言极谏科的考试中，苏轼写的25篇策论文章(包括《策略》、《策别》和《策断》)，切中时弊，议论精警；苏辙的文章也很出色。据说宋仁宗读了他们兄弟俩的考卷，曾高兴地说：“朕今日为子孙得两宰相矣！”(《宋史·苏轼传》)。但苏轼那些言词激烈的策论，却深受当权者的嫉恨。

宋仁宗嘉 六年(1061)，苏轼又被任命为大理评事，签书凤翔府判官。这一次他没有推辞。弟弟苏辙同时被任命为商州军事通官，由于父亲苏洵在京任校书郎，需要有一个儿子在身边照料，所以苏辙没有赴任。

苏轼是这年十一月离京赴任的。苏辙一路送他到郑州，才挥泪而别。他们兄弟俩从小在一起玩，一起念书；长大后，一起应考，一起进士及第，二十多年从未分离，手足深情的确不比寻常。苏轼有一首七言古诗描写这一次分别时依依难舍的感情，十分真挚生动：

不饮胡为醉兀兀，此心已逐归鞍发。归人犹自念庭闱，今我何以慰寂寞？登高回首坡垅隔，但见乌帽出复没。苦寒念尔衣裘薄，独骑瘦马踏残月。路人行歌居人乐，童仆怪我苦凄恻。亦知人生要有别，但恐岁月去飘忽。寒灯相对记畴昔，夜雨何时听萧瑟？君



知此意不可忘，慎勿苦爱高官职！

（《辛丑十一月十九日，既与子由别于
郑州西门之外，马上赋诗一篇寄之》）

当苏辙离开时，苏轼就像饮醉了酒似的，迷迷糊糊，神智不清，心儿紧紧追逐弟弟的坐骑而去。过了一会儿，由于“坡垆”把视线阻隔，他登高远望，也只能看见弟弟戴的“乌帽”时隐时现，再也看不到弟弟的身影和坐骑了。但他仍然呆呆地凝视远方，不忍离开，心里惦念着身穿单薄衣裘的弟弟，能否忍受得了即将开始的夜间赶路的“苦寒”和孤独……这真切生动的描写，充分表现了苏轼对弟弟的骨肉深情。

这年十二月，苏轼到达凤翔就任。凤翔在陕西的西南部，属于风景秀丽，到处是名胜古迹的终南山区。判官的职责是辅佐太守工作，副署公文，审问案件，公务并不繁重。苏轼稍有余暇，便外出游览。

嘉 七年（1062）二月，苏轼奉命到宝鸡、虢、郿、盩等四县处理公务（减决囚犯）。工作完毕后，他顺便到太平宫、大秦寺、延生观、仙游潭等名胜古迹游览了几天，写了许多纪游的诗作。当他登临宝鸡县斯飞阁的时候，倚着栏杆向西南遥望，那山峦起伏的远方就是西蜀。他想到因为追求功名利禄而不得不远离可爱的故乡，便十分惆怅。这种矛盾心情生动地反映在他的《题宝鸡县斯飞阁》一诗中：

西南归路远萧条，倚槛魂飞不可招。野阔牛羊同雁鹜，天长草树接云霄。昏昏水气浮山麓，泛泛春风弄麦苗。谁使爱官轻去国，此身无计老渔樵。

在他这次写的纪游诗中，七绝《 坞》别具特色，很值得一读：

衣中甲厚行何惧？坞里金多退足凭。毕竟英雄谁得似？脐脂自照不须灯。

坞在今陕西省 县北，东汉末年大军阀董卓曾在这里经营他的巢穴。董卓由于作恶多端，心怀鬼胎，总是怕别人行刺他，常在衣服里穿着厚甲，又在坞里藏了大量金银财宝，自以为万无一失。不料终归败亡，死后他的肚脐还被人用来点灯。对他来说，正是恶有恶报。这首诗

不但初次显示了苏轼写讽刺诗才能,而且说明青年时代的他就嫉恶如仇。

苏轼在凤翔任上,是很关心民间疾苦的。他在写给宰相韩琦的信(《上韩魏公论场务书》)中,便直言不讳地要求朝廷改革人民深受其害的“衙前之役”(北宋的一种差役。服役者替官府押运、保管财物,如有损失,必须包赔。如押送编成木筏的木材,经渭河与黄河,历长途风波之险,运到京城,许多服役者往往因此而倾家荡产),并免除贫民积欠官府的债务,不要因为他们无力偿还而关押不放。苏轼这样主张,不仅是出于对老百姓的同情,而且是由于看到,凤翔是北宋在西北防御西夏的军事重镇和重要的产粮区,上述弊政使凤翔人民日趋贫困,对巩固国防十分不利。苏轼认为,只有在平时“多方优裕其民”,积蓄充足的粮食备战,才不怕敌人入侵;否则,“一旦纳之于患难,轼恐外忧未去,而内忧乘之也”。

苏轼到达凤翔的第二年春,在官舍北面修建了个亭子,凿池引水,种了些树木,作为休息的地方。这年春天,旱情比较严重,足足有一个月没有下雨,老百姓都很忧愁。苏轼和宋太守也很着急,一起斋戒沐浴,向太白山神灵求雨。起初只下些小雨,后来才下了大雨。这自然只是巧合,而并非太白山神显灵。但苏轼非常高兴,于是把亭子命名为“喜雨亭”,并写了一篇《喜雨亭记》,表达他和百姓忧乐与共的心情。

苏轼在凤翔任职的四年期间,先后和两位太守共事。前任太守叫宋选,和苏家是世交,相处比较融洽;后任太守叫陈公弼,军人出身,待下颇严,僚吏都很怕他。他也是青神人,和苏轼是同乡。苏轼却不像别的僚吏那样唯唯诺诺,不敢仰视,遇事敢于和他争论。他认为苏轼少年得志,瞧不起上司,不免心存芥蒂,所以两人关系相当紧张。后来相处久了,相互了解了,关系才逐渐缓和起来。陈太守的儿子陈詠,和苏轼相处得更好,甚至结下了终生的友谊。

苏轼在凤翔做官,直到宋英宗治平二年(1065)正月,才任满回京。英宗未登基时,就听说苏轼的文才,这时当了皇帝,便想召用他为翰林。但由于韩琦做宰相,强调论资排辈,只同意他在史馆任职,而且要经过考试。这并没有难倒苏轼,他顺利地通过了考试。在史馆任职,使他有